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
第一节 “十三五” 简要回顾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节 规划思路	(17)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9)
第一节 战略布局	(19)
第二节 空间格局	(20)
第三节 重点任务	(24)
第四章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30)
第一节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31)
第二节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3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35)
第四节 湿地保护工程	(37)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39)
第六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41)
第七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46)
第八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53)
第五章	重点项目与规模	(59)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65)
第一节	全市自然环境现状	(65)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68)
第四节	环境适应性影响分析	(70)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1)
第二节	持续深化改革	(72)
第三节	推动管理创新	(72)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73)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74)
附件		(76)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大青山、蛮汗山作为呼和浩特市骨架，构成了全市的“生态脊梁”，是构筑首府生态安全屏障乃至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区域。在大青山、蛮汗山两侧分布着草原、沙地、河流、湖泊、农田等生态系统，共同组成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生态安全屏障。境内黄河流经长度 102.5 公里，流域覆盖全市范围。在全国生态“两屏三区”主体功能区划中，我市是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的主要覆盖区域，在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五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林草局的支持和关心下，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圆满完成林草生态建设各项任务。

第一节 “十三五”简要回顾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城市为契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以“一河、两山、三区、多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修复，筑牢环境风险防线，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环境更加宜居的新局面。

一、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实现“双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任务 224.6 万亩、退耕还草任务 45.4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任务 6.62 万亩。完成重点区域绿化任务 53.2 万亩，全市 935 个行政村村庄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8 个行政村被国家林草局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完成义务植树 2222.9 万株，建立各级各类义务植树基地 14.1 万亩。实施“蚂蚁森林”公益造林沙棘项目 5.9 万亩，完成造林 646.3 万穴。根据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结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1%，较 2015 年增加 1.94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到 778 万立方米，较 2015 年增加 128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49.74%，较 2015 年提高约 3 个百分点。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实现“双增长”。

二、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林草资源保护筑牢生态根基。选聘护林员 13378 人次，全面落实护林员管护责任。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和审核审批规定，天然林商业性停伐成果得到巩固。开展森林督查系列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加大禁牧工作力度，定期开展禁牧工作督查检查。全面完成森林督查、矿产领域和违建

别墅排查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草原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更趋完善。出台《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工作，拟将 15 处自然保护地调整为 11 处，将 1 个市级保护区和 4 个县级保护区转为自然公园管理。2020 年敕勒川草原首个获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

(三) 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全面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符合条件的禁食野生动物处置率和补偿率均达到 100%。开展动植物保护救助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破坏野生动物活动行为，建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动物迁徙停歇地、重要栖息地、繁殖地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

(四) 灾害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推行市、县、乡、村四级联防联控制度，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能力明显提升，全市森林草原火灾保持较低水平。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平均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2.35%，预测预报准确率 95.30%，无公害防治率 98.59%，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四率”指标任务。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效果达到 90% 以上。

三、林草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将 15 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顺利通过国家组验收。完成大青山前坡生态工程

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区、棚户区改造拆迁 627 家、159.4 万平方米，完成绿化面积 9.8 万亩，完成废弃沙坑治理 18 处，修复山体伤痕 3 处。全面推广森林保险，“十三五”期间，全市森林保险赔付金额 3230 万元。

四、生态扶贫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清水河县、武川县两县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126.7 万亩，占全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82%。生态扶贫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投入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 1.15 亿元，受益贫困人口达 3978 人次。从事护林员等生态公益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收入从 2013 年的 1355.56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2344.89 元，实现收入“八连增”。

五、产业发展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市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90.5 亿元。到 2020 年，以林业生态旅游与休闲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总产值达 5.9 亿元，较 2015 年有大幅增加。全市林产业蓬勃发展，绿色优质林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了特色林果经济林带、蒙中药材种植基地、种苗花卉产业集群等多元化发展格局。

六、支撑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十三五”期间，完成林业生态工程科技推广任务 167.8 万亩，完成食用林产品及产地质量安全检测 78 批次，新建呼和浩特市种质资源库和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组织实施或承担完成 7 项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项目，建设林草科技创新平台 2 家，全市林业技术推广覆盖率优

于“十三五”规划目标。累计投入防灾减灾资金 331.91 万元，有效增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风险抵御应对能力。加强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及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违法行为，全市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69.9%。围绕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努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系统治理理念亟待深入落实

当前，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总量不足，森林质量和功能不完备，森林灾害防治压力大，超载过牧，非法破坏和开垦草原，湿地萎缩，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防沙治沙投资标准低等多种问题并存，影响全市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发挥，亟需采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措施。

二、荒漠化和沙化威胁还在持续

我市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系统存在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全市中度以上生态脆弱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61.6%，重度和极重度占 14.8%，气候和人为的交叉影响极易引起生态破坏，甚至形成生态环境逆转。由于干旱少雨及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黄河沿岸盐渍化和沙化区局部地段恶化趋势有所加剧。

三、超载过牧问题依然严重

全市草原重利用、轻保护，多索取、少投入的现象突出，草

原投入严重滞后。随着市场需求增加，牲畜数量不断增长，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不充分，草畜平衡制度落实难度大。全市草原植被平均盖度较低，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土地没有实质性改变，造成草畜矛盾日益突出。

四、基础设施装备落后

全市集中连片的林区道路、供电、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落后，大多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自我发展和更新能力差。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管理、林业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装备落后，高新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科技进步贡献率低。

五、林草植被保护修复难度大

全市大部分森林分布在半干旱地区，森林资源总量低、质量差；草原碎片化严重，质量降低，承载力下降，植物多样性下降，有毒有害植物明显增多。大部分地区植被依靠自然恢复，所需周期较长。经过多年来大规模造林绿化，地块落实难度日益增加，造林抚育用工短缺，劳动力和用地成本不断上涨，出现造林任务分解难、落实难问题。加之林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经营管理与综合治理措施落后，导致森林结构纯林化、生态系统低质化、生态功能低效化、自然景观人工化趋势加剧，林草植被保护修复难度逐步加大。

六、林草产业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

（一）林业产品供给能力不足。生态体验设施缺乏，生态资

源还未有效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尚未形成产业优势。森林食品、林药等非木林产品供需矛盾突出，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低，林业巨大的生产潜力未充分发挥。

（二）产业集约化程度低影响市场投入。林草产业基地数量少、规模小，集约化、精细化、标准化生产培育水平较低，创新能力较弱，缺少高附加值，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此外，受区域自然条件限制，林草产业投入周期较长、效益偏低、见效较慢，部分市场主体因投融资难度大、成本高而无力投身林草产业开发。

（三）林草资源利用率低。我市林草业可利用资源尚未形成产业优势，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有限，对农民的增收带动能力不强。

七、制度建设和投资机制有待完善

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不健全，国家造林补助标准偏低，林草生态建设基本依靠政府投入，社会资本投入极少，投入渠道单一，不能满足实际生态建设需要。且融资渠道不畅，林业贷款贴息、林权抵押贷款等投入机制尚未完善，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有待开发，市场配置资源在林草生态建设领域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党中央对生态建设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三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明确了内蒙古在全国的生态定位，赋予了内蒙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历史责任，以及保护和修复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的首要任务。呼和浩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担负起生态建设的重任义不容辞。

二、推进生态屏障建设已成国家战略

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已提升到国家重大战略层面，重大职责和使命将林业草原保护修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新高度，也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展林草发展新空间，增添林草发展新引擎，以林草大发展带动重大战略稳步实施，稳定增强安全屏障生态功能的发挥，对维护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三、改善生态状况趋势更加紧迫

全面加强林业草原建设已经成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的首要任务，加大力度保护森林草原湿地，扩大国土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增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是生态安全屏障的基础保障。

四、人民对美好环境和生态产品的需求更为强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健康绿色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加强烈。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森林草原建设水平及其林草生态产品、生态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的不断提高，是促进国土美丽、家园美好，增进人民群众绿色生态福祉的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扛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聚焦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战略区域，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切实强化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与修复，深入推进林业和草原高质量融合

发展，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努力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在推进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取得新进展，把呼和浩特的绿色长城打造得更加亮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多功能经营

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基本草原保护政策，积极保护物种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坚持尊重科学、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自然竞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为主，促进草原、森林、湿地正向演替，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树立多功能经营理念，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多重效益，推进植被稀少地区开展造林绿化，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

严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与国家重大规划、自治区林草“十四五”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协调，统筹全市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林草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生态与建设平衡，实现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突出主导功能

统筹自然经济社会属性，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科学确定林草生态空间。以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为重点，突出生态质量精准提升与风险防控，以水定绿，科学配置保护、培育和经营措施，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的功能整体提升。按照区域主体功能、生态区位及森林草原分布特点和主导功能存在的突出问题，遵循林草生长演替的自然规律，分区、分类科学制定森林草原经营方向和经营目标。

四、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林草，生态与景观相结合

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采用和推广多种有效的造林种草技术，合理混交，适地适树适草，采取乔、灌、草结合，多树种配置方式，生态林与经济林结合，人工造林种草和湿地保护相结合，加快植被恢复速度，建设稳定的生态环境，提高经济效益。湿地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农田牧场防护林、重点区域绿化、退化林草修复、重要节点景观等带、片、网、点与景观效果有机结合。

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多方参与

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和引导，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合力，有序推进林草生态保护建设。建多元化的长效投入机制，利用市场机制，坚持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资金。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总目标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生态总体状况进一步好转，局部恶化趋势得到基本控制，“林长制”有效推进，林草支撑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力争到 2025 年，沿黄地区自然生态基本恢复，功能突显；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重要湿地得到全面保护和恢复；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全面落实；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全市“林长制”基本落实并趋于常态化管理；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初步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构建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绿色万里长城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任务 222.04 万亩。其中，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覆盖区域建设规模为 109.5 万亩（包括：人工造林 31.5 万亩，人工种草 22.5 万亩，封山育林 3.5 万亩，森林抚育 2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0 万亩、草原改良 20 万亩），其他（包括：自治区项目、市本级项目以及旗县区实施的林草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 112.54 万亩。

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77%，草

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0%左右，森林面积达到 613.65 万亩、林木蓄积量达到 960 万立方米以上，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达到 75 立方米/公顷以上，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十四五”期间新增 44.67 万亩。达到森林资源总量有所增加，林分质量精准提升，草原得到自我修复，植被明显恢复。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等大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十三五” 期末	“十四五” 期末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23.01	23.77	约束性
(2) 森林面积 (万亩)	594.12	613.65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 (万立方米)	778	960	约束性
(4)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万亩)	—	44.67	约束性
(5) 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 (立方米/公顷)	67	75	预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9.74	50	预期性
(7) 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195.46	195.46	预期性
(8) 新增退化林草修复面积 (万亩)	—	10	预期性
(9)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5	15.02	预期性
(10) 湿地保护率 (%)	10	14	预期性
(11) 林木良种使用率 (%)	64.8	70.0	预期性
(12) 种苗产地检疫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29	<1	预期性

指标名称	“十三五” 期末	“十四五” 期末	属性
(14) 草原火灾受害率 (‰)	0.018	<3	预期性
(15) 灾害测报准确率 (%)	92	≥95	预期性
(1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5≤	4≤	预期性
(17) 草原鼠害绿色防控比例 (%)	≥65	≥65	预期性
(18) 草原虫害绿色防控比例 (%)	≥70	≥70	预期性

第四节 规划思路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主线，将全市作为统一的、综合的生态系统进行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切实加大保护建设力度，实现生态系统更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更强大。在以森林为主体的大青山、蛮汗山区，继续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全市水生态安全；在黄河沿岸，加大林草植被建设，保持水土，提高水质，减轻水患，保障生产生活及农业用水安全，积极开展湿地公园建设，加大黄河周边综合治理力度，保障黄河沿岸生态安全；对现有森林资源，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新造林成果后期养护、退化林草修复，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屏障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功能；以控制农田土壤风蚀水蚀和沙尘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和抗旱保墒能力及严重沙化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为重点，大力

实施保护性耕作建设工程，保护和修复农田林网，庇护农田，增强和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湖泊湿地退化的态势，积极开展哈素海、浑河生态修复，加大退耕还湿、湿地补水、植被恢复、清淤疏浚等建设，推进湿地保护设施建设，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针对沙地在草原区镶嵌分布的特点，积极开展敕勒川、圣水梁、淖尔梁、黄花窝铺等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草原良种繁育、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程，科学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同时大力推广草原保护性休养生息，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要加大“白二爷沙坝”等防沙治沙力度，实施综合治理，控制沙化程度和沙地扩展。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青城、草原都市”的发展目标，紧密衔接“双重”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深入实施“山川河海”综合治理，坚定不移做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设者、守护人，全力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加快推进林业、草原融合发展为主线，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助力提升首府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战略布局

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布局为基础，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四带”的规划布局，呼和浩特市处于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两大战略空间。

专栏 1 “十四五”期间，重大生态工程

1.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加强草原湿地保护治理和重点地区荒漠化防治，增加林草植被盖度，开展造林种草，包括沙化土地治理、森林抚育和湿地保护恢复。

2.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和沙化荒漠化防治，开展造林种草，包括沙化土地治理、森林抚育和湿地保护恢复。

3.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

原三北工程：筑牢北方生态屏障，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农田防护功能，开展造林种草，包括沙化土地治理和森林抚育。

原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公益林建设，推进退化天然林修复与质量提升，严格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督与用途管制，推进森林管护和公益林建设。

4.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结合实际，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建设退耕地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 荒漠化治理工程

原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加强植被保护与建设，开展禁牧封育、造林种草，加强沙化土地治理。

第二节 空间格局

统筹考虑呼和浩特市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与全市相关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相衔接，将呼和浩特两大战略空间格局划分三个二级区，构筑了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新格局。

呼和浩特市林草空间格局发展区划

一级区	二级区	涉及旗县 (区)	面积 (万亩)
黄河重点生态区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新城区	103.20
		玉泉区	30.45
		回民区	24.75
		赛罕区	150.00
		土默特左旗	405.00
		清水河县	428.85
		托克托县	196.95
		小计	1339.20
北方防沙带	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	和林格尔县	510.15
	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武川县	732.75
	合 计		1242.90
总 计			2582.10

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空间格局发展，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快形成呼和浩特“一河、

两山、三区、多点”的生态发展新格局。一河指黄河，该区域重点是实施黄河沿岸提质增绿工程；两山指大青山、蛮汗山，该区域重点是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构建首府生态安全屏障；三区指黄土丘陵沟壑区、平原区及风蚀沙化区，黄土丘陵沟壑区重点是实施以水土流失为主的综合治理工程，平原区重点是保护修复农田防护林网，风蚀沙化区重点是实施以退化草原修复为主的生态工程，大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多点指城镇、村庄、厂矿、园区等重要节点实施绿化美化工程。

一、黄河重点生态区

（一）区域覆盖范围：黄河在呼和浩特境内流经托克托和清水河两个县，流程 102.5 公里。黄河重点生态区涵盖了我市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清水河县、托克托县 7 个旗县（区），国土面积 1357.95 万亩，占呼和浩特市国土面积的 52.67%。该区仅包含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1 个二级区。

（二）自然生态状况：该区域大部分位于黄土高原地区，属半干旱地带。沟壑纵横，地形破碎，地貌涵盖山地、丘陵、平原、沙地，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大部分为黄土覆盖，土质疏松、脱水固结快、易于侵蚀崩解，主要有灰色森林土、灰褐土、粗骨土、新积土、栗褐土、潮土、盐土和风沙土土壤类型。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年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时间和空间分布不

均。植被覆盖率较低，天然次生林和天然草地分布不均。

（三）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面积大、类型多、程度深，是全市荒漠化和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生态系统不稳定。森林量少质低与增长空间有限问题并存，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好转，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等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地下水超采严重，生态问题突出。

（四）建设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抓好森林、草原、湿地的全面保护，推进黄河流域呼和浩特段生态大保护大治理，开展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加快退化林草地综合治理，扩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范围，增加林草植被盖度，构建以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为主的林草防护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黄河流域呼和浩特段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

二、北方防沙带

（一）区域覆盖范围：该区涵盖和林格尔和武川两个县，国土面积 1220.40 万亩，占呼和浩特市国土面积的 47.33%。作为“三区四带”中的北方防沙带，是我国防沙治沙的关键地带，也是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其生态保护和修复对构筑功能稳定的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然生态状况：该区域属半干旱地区，荒漠化和沙化

土地分布广泛。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年均降水量在 233 毫米，是大黑河、浑河等黄河主要支流的源头。土壤类型有栗钙土、棕钙土，非地带性土壤有风沙土、草甸土、盐碱土等。植被稀疏，属于典型草原，以森林灌丛草原、丘陵草原、沙地草原、低湿地草甸等植被类型为主，为典型草原和荒漠草原区，海拔 1400 米以上区域出现油松、云杉等植被，是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态位置重要，属中等脆弱区。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是我国中温型森林草原地带的生物物种基因库，也是我国北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之一。

（三）主要生态问题：区域内干旱缺水，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土壤瘠薄，风沙灾害频繁，是我国主要的风沙策源区。森林资源量少质低，草原持续退化，湿地萎缩，湖泊富营养化加剧，地下水位下降，水生态环境脆弱。土地开垦和矿产资源开采引发的生态问题突出。

（四）结合北方防沙带生态特征和资源禀赋，优化形成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两个二级区。

1. 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

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林草融合发展，提升林草综合植被盖度，推广新型治沙模式，重点在生态脆弱的地段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进一步减轻区域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以封育为主，结合补播补植、平茬等措施，人工促进恢复退化、沙化草原植被。植

被建设与谷坊相结合，适度建设以灌木为主的植被，提升灌草固沙滞尘功能。开展退化草原治理，提高草原生态环境质量。水资源好的地区，发展山杏、黄太平等经济林果和柠条等灌木资源。

2. 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建设目标：全面保护现有天然林草植被，合理控制载畜量，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性恢复。以封育为主，结合补播补植、平茬等措施，人工促进恢复退化、沙化草原植被。适度建设以灌木为主的植被，形成以油松、沙棘、黄刺玫、柠条、针茅等为主的植被群落，提升灌草固沙滞尘功能，筑牢阻挡北路路径风沙侵害的第一道生态防线。植被建设与谷坊相结合，梁、茆、坡、沟兼治，推进阴山前山黄土丘陵区 and 土石山区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

在风蚀沙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造林种草，控制风沙危害，防止水土流失；未划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的严重沙化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保护修复农田林网，进一步遏制土地沙化趋势。

第三节 重点任务

围绕“美丽青城、草原都市”的目标，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科学开展林草生态建设。以创建国家自然草原公园为契机，扩大敕勒川规模，提升敕勒川品质，建设成为首府“后花园”。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圣水梁、淖尔梁、黄花窝铺等生境较好草原资源，推进生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

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禁牧、休牧、封育、种草等措施，推进草原休养生息。探索建立草原保护与修复长效机制，加强草原动态监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不断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实现林草资源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推动全市草原事业新发展。

一、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对林地和森林、草原、沙区植被等生态红线的用途管控，特别是天然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林地和草原用途管制、定额管理、草原围栏禁牧休牧等制度。下大力气保护好现有生态资源，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原、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行为，保护好建设成果。夯实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屏障。要健全林草资源管护机制，探索实行“林长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用制度保护好每一寸绿色。

（一）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把全部天然林资源保护起来，严格管护国家级公益林，认真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通过封育保护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

（二）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征占用草原准入条件和定额管理相关制度，推进草原政策性保险工作。

（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持续推进哈素海、浑河等重

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推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区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实施长期保护。积极配合自治区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科学监测。

（一）推进自然公园建设。维护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的生物多样性、地质遗迹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发掘重要自然空间的生态、文化、美学和科研价值。推进草原自然公园建设，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保护和传承草原游牧文化，提升自然公园文化底蕴。促进全市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

（二）全面保护和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修复和提升物种栖息环境，保存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确保生物多样性延续，创新保护体制与机制。

三、加快林草生态修复

持续加大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生态系统修复，优化结构，有效拓展生态空间。不断扩大林草资源总量，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承载能力。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补齐生态短板，筑牢北方绿色生态屏障的基本骨架。不仅可以提供良好的生态空间，

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态承载力，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而且可以提供丰富的绿色林产品，为社会积累更多绿色财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林草的多样化需求，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绿色发展带来的实惠。瞄准每年完成营造林13.4万亩以上的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林草生态建设，确保森林覆盖率提升0.76个百分点，达到23.77%。

（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和项目，持续推进林草植被建设，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建立健全全市义务植树管理机制，拓展义务植树尽责渠道，形成国土绿化新格局。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构建完整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和生态文化底蕴。强化造林绿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健全和执行造林绿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全市自然条件严酷，造林难、成林更难，必须把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放在突出位置。坚持科学治理，科学选择国土绿化的方式和植物配置的模式，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封造并举。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绿，统筹实际需要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确定造林密度，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积极发展雨养林草植被。加强造林种草精细化、数据化管理和动态监测，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开展本区域国土绿化，必须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既要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造林速度，又要把质量管理贯穿于国土绿化的全过程，着力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既要注重植树造林、面积增长，更要注重综合效益提升；既要注重提高造林

成活率、保存率，更要注重优化林分结构，提升生态功能、生态系统稳定性。突出营造人工混交林，避免因人工林群落结构简单，病虫害蔓延而产生的严重危害。

（二）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充分发挥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对不同程度退化林草进行分类治理，重点对重度退化林、严重退化、沙化、盐渍化天然草地开展综合治理，促进草原生态修复。对草原围栏建设进行优化规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调减不合理的草原围栏，切实减轻草原围栏对动物迁徙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强退化林分修复，加快灌木林平茬复壮进程，加大成熟、过熟农田防护林的更新力度，科学有序推进退化林分修复，分类推进退化林修复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推进退化林修复改造，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瞄准每年完成退化林修复改造2万亩以上的建设目标，通过实地调查与退化林评判后，针对不同的退化林类型、成因和经营培育方向，以小班或林带为经营单元，确定与功能需求相宜的目标林分，并根据目标林分和林分现状确定具体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更替、综合等修复方式及技术措施。对立地条件较差、生态极度脆弱，适合自然修复的退化林地，应当加强封禁保护；立地条件较好、适合人工修复的，应当采取补植、抚育、封育、更替等综合措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对于退化防护林，可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渐伐更新、林（冠）下造林、补植更新等方式进行修复，形成多树种配置、结构合理的混

交林。对于低产用材林，可采取更替改造、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增加珍贵树种、优质高效用材树种，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对于低产低效经济林，则可进行品种换代、土壤改良，调整种植模式，加强水肥管理和园艺植保，促进提质增产。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禁止以退化林修复为名，将天然次生林改造为人工林。

（三）科学开展防沙治沙。提高科学治沙能力，大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对已经治理的沙化土地加强保护，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对土地沙化严重的农区和农牧交错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治理，为沙区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四、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产业政策导向作用，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林草产品和生态服务示范基地，推动林草规模总量不断增加，供给能力有效提升。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将林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升林草产业综合效益，扩大生态产品和服务的普惠性，让更多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效益型现代林草产业体系。着力完善资源管理政策，优化财政金融投入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市场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深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務，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绿色惠民利民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五、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一）推进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尽快制定种业发展行动方案，推进林草品种创新发展，保障林草种质资源供给，提高良种使用率，强化林草种业基础支撑能力。

（二）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草火灾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推进跨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提升天空地网络化体系综合监测、检疫执法、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支撑保障等能力。

（三）提高林草科技支撑能力。实施林草科技创新战略，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强化实用技术推广、提高成果转化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家团队，逐步增强一线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加强基层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林草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第四章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十四五”期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紧密衔接

国家、自治区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根据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两大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和主攻方向，科学布局，合理安排重大生态工程，做好项目策划与包装，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荒漠和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到 2025 年，通过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67 万亩；通过人工种草、封育保护、飞播种草、退化草地修复等措施完成草原生态建设任务 42.5 万亩。通过林草水等措施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44.67 万亩。

第一节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黄河重点生态区在我市包括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清水河县、托克托县 7 个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和土默川平原。“十四五”期间，开展黄河流域林草植被建设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增加林草覆盖度，加大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草地改良等措施，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全方位推动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进程；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程。

一、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植被保护。在沙化土地原生植被集中分布

区域继续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对分布集中的沙化土地，结合水资源分布情况，采取人工造林、封育、飞播等措施开展规模化治沙及退化草原修复。到 2025 年，完成托克托县、清水河县、赛罕区等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34.32 万亩。

二、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天然林草植被保护。以水定林，乔灌草、封飞造相结合，开展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采取草地改良、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以人工治理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水土保持林建设，稳步提高黄土高原地区植被盖度。

三、土默川平原农田林网修复

加强现有农田林网保护与修复，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全市农牧业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对全市 23.22 万亩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要坚持科学统筹、先易后难、均衡有序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完成总体更新、改造任务目标；要完成缺失防护林带恢复新建目标，扎实开展地块清理核查，及时组织造林，努力增加农田防护林总量；要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建设重点，实行因害设防、分区施策、科学优化工程建设布局；要严把抗旱浇水关，坚持大苗造林和科技支撑，全面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质量；要遵循自然规律、生态系统演替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依据规律指导工作实践。

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以水定绿，将治沙与

农业、畜牧业等产业相结合，科学修复湿地，积极推进退耕还湿；开展沿黄村屯绿化美化，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不断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涵养水源，使黄河沿线水土流失等现象得到控制，有效扭转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状况。黄河沿岸全市涉及到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托克托县要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提质增绿：实施森林抚育、平茬复壮及灌木造林等国家投资项目 3.3 万亩；沿黄公路景观节点提升 0.017 万亩；启动实施新造多功能林 0.38 万亩，现有防护林提升 0.9 万亩，建设示范性苗圃和有害生物监测系统，开展相关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清水河县完成林业和草原建设计划任务：实施森林抚育、京津风沙源等国家项目 2 万亩，沿黄提质增绿 2.25 万亩，启动实施新造多功能林 0.6 万亩、新造防护林 0.6 万亩、现有防护林提升 12 万亩任务，建设防火监测系统。

五、内蒙古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

积极申请国际贷款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全力申报欧投行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贷款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新城区、回民区、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赛罕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敕勒川生态谷沿线生态提升、大青山北坡新造防护林建设、黄河流域防护林提升改造、沿岸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防沙治沙综合新技术示范推广、黄河沿岸荒漠化区域综合生态治理、多功能经济林建设等。

六、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分类实施，加大“边开采，边治理”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开采模式。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划体系，推动全市矿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资源开发利用，形成生态效益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共融的格局。力争到 2025 年，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综合考虑矿山区位、类型、环境，因矿施策，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重点开展清水河县周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二节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北方防沙带在我市包括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两个二级区。“十四五”期间，坚持以水定绿、乔灌草相结合，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规模化防沙治沙，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封沙造林种草、工程固沙，加快建设锁边防风固沙体系和防风防沙生态林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统筹开展退化草原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生态。

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沙造林种草

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一、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

通过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防沙治沙等措施，到 2025 年，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0.34 万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4 万亩，退化草原治理 3.41 万亩，天然林保护 30.99 万亩，国土绿化和森林修复 10.78 万亩。

二、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

通过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等措施，到 2025 年，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0.01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0.08 万亩，退化草原治理 5 万亩，天然林保护 54.14 万亩，国土绿化和森林修复 27.5 万亩。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继续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各类自然公园建设，处理好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要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继续推进各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制定我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核实查处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各旗县区林草局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做好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要加强湿地的保护管

理，推出呼和浩特市第一批盟市级湿地名录，确保湿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动态监测、科学研究、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非基本农田耕地开展植被恢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自然遗迹抢救性保护修复。

推进大青山全域生态综合治理。集中打造大青山前坡沿线沟系的景观带，突出一沟一景。对大青山沿线的较大沟系按照“一沟一景”的工作思路，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历史遗迹、特色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等潜力，全方位、多角度打造集自然观光、人文体验、乡村休闲、户外运动等旅游精品。全面推进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的改造提升，加大对森林公园的提升改造，进一步保护大青山前坡生态体系，提升旅游资源品质。

二、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

（一）开展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编制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组建管理机构，在严格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发挥生态保护和草原科学利用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全面推进

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打好基础。逐步推进其他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申报工作。

(二) 精心打造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推进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再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敕勒川美景。以敕勒川草原为中心，向周边扩展实施人工种草，实施敕勒川草原西沿段修复工程，提升敕勒川草原品质。选择适合当地的乡土草种混播种植，加施有机肥、复合肥，改进土壤环境，形成草原生物多样性良性循环生态体系。

三、自然保护地能力提升

提升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科研、监管等能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户外教育体验路线、野外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勘界立标工程，统筹我市其他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湿地保护工程

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恢复，科学建立湿地监测体系，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在黄河流域开展生态治理、退耕还湿等生态建设工程，重点加大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现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哈素海、浑河等重要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全面实施退牧还湿、退耕还湿、湿地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建立湿地监测、系统

评估和预报预警机制，掌握天然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情况，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探索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建立湿地生态管护制度。

一、黄河流域及重要水源地生态恢复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和林草植被恢复，保护和建设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带，优化防护林树种结构。不断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涵养水源，使黄河沿线水土流失等现象得到控制，有效扭转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状况。黄河沿岸全市仅涉及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

二、哈素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在哈素海周边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措施。开展盐碱地草本植被恢复工程，划定鸟类栖息地重点保护区域建设中心，建设湿地管理站，加设网围栏，改造湿地宣教中心用房，沿湿地公园外围新建巡护道路。

加大对哈素海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打造真正的塞外西湖。加强哈素海湿地空间巡护，及时查处违规设施及活动。严格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工作，坚决取缔违规设施，查处破坏湿地环境的违规违法活动，按照保护优先，科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原则，实现哈素海生态保护、生态旅游良性循环发展。加强哈素海鸟类资源调查及救护工作，按照“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以哈素海生物多样

性保护为核心，应用 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哈素海智慧运营。

三、退耕退牧还湿

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和牧草地，实施退耕退牧还湿。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从加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角度推进全面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实施执法行动，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的形成。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栖息地全面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开展遗鸥等重要鸟类抢救性保护；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地带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监管，全面禁止食用和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对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科学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

一、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

构建野生动物栖息地体系，修复和改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

二、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

在迁徙物种重要迁徙通道上，设立保护管理站，配套必要的巡护设备、执法设备。建立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信息共享机制。

三、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补充设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站，选择濒危野生动物进行人工增殖繁育。

四、重要物种专项调查与极小种群监测

包括哺乳动物有黄喉貂、斑羚等物种；鸟类有黑鹳、胡兀鹫、金雕等物种。

种群监测有蒙古扁桃等濒危植物种群数量稀少，受人为干扰较强，对其进行长期监测。

五、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国家级、自治区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配齐配全野生动物巡查巡护、监测人员、设施设备；推动市级、旗县级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设立和完善；建设覆盖全市的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直报系统。

六、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

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且未建立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划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修复受损生境，营造最佳生境，对野外回归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迁地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近地保护野生植物。

七、外来植物入侵防治项目

建立外来植物入侵预警系统。建设外来植物入侵防治防疫站，设置外来物种阻隔设施，开展外来入侵植物治理。

第六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以发展壮大林草种业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品种创新、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呼和浩特种质资源库，推进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种质资源普查

开展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力争到 2024 年，完成第一次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基本查清种质资源本底，安全保存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野生花卉、藤本植物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等种质资源，科学保护携带重要基因的种质资源。建立层次分明、组织完善、功能齐全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监测、评价、利用体系，为维护我市生态安全、物种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

积极开展特有品种、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加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体系建设、林草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等工作，切实加强全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建立集保存、鉴定、评价、选育功能于一体的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体系，继续收集保存 2000 份农牧

用种、野生植物、蒙中药植物种质资源和 16000 份土壤样品，扩展建设种质资源圃 100 亩，实现种质资源保存、新品种选育、繁殖、生产、加工、推广经营等可溯源、智能化应用。

（一）特有品种、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加大特色濒危物种群落保护力度，建立野生林木、草种种质资源样地监测点。建设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生物信息子平台，切实加强天然林木、野生草种种质资源保护。采取库圃保存、活体保护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我市优势特色物种遗传物质资源应保尽保。

（二）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体系建设

建立全市植物资源库圃，完善提升草种质资源中期库、草品种资源中心库、乡土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和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建设，保存林草种质资源。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原地、异地保存库及乡土草种资源圃体系。建立林草种质资源身份证制度，形成标准化的保存体系。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及保存库建设。改扩建乡土草种种质资源库 1 处，乡土草种资源圃 1 处，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 1 处。

（三）林草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

根据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技术标准，积极开展重要性状鉴定、评价和重要基因发掘等工作，为良种选育提供更多种质材料。公布可供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建立惠益分享制度，依法推动林草种质资源开放共享。

三、林草品种创新发展

推进林草品种创新发展。开展林草品种培育攻关，提升种业基础研究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等工作，推进我市林草品种创新发展。

（一）林草品种培育攻关

鼓励开展良种选育技术研究，持续推进良种选育攻关工程，选育一批耐瘠薄、耐盐碱、抗病虫害、抗干旱的乡土树种和优势草种。各地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区域种植适合本地区的林草品种，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培育自主品种为目标，整合林草业科技资源，推进机制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围绕乡土树种、草种等全市优势特色物种，构建联合创新团队，形成规模效应。

（二）种业基础研究能力提升

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依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领域优势，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和培育的基础性研究。逐步建立我市重要林草品种基因图谱，通过生物育种技术对育种材料进行改良和创制，开展种质资源特异基因发掘及利用，应用转基因和基因编辑育种技术研究，打好种业科技创新的基础。

（三）科技成果转化利用

发挥各级林草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优势、队伍优势，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在优质品种普及利用的实践创新上取得突破，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快成果转化落地。完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四、林草种苗供给应用

保障种苗应急供给、推动良种应用。推进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丰富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培育现代种业企业，提升全市生态建设良种使用率。

（一）林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推进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支持个别旗县（区）建设绣线菊、柠条锦鸡儿良种基地。开展优质饲草生产基地建设，在黄河周边地区建立苜蓿等优良草种制种基地，建立稳定的国产优势苜蓿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羊草等生态用草种良种基地，野生草种采种基地。

建设保障性苗圃 1000 亩，建设林草种子应急储备库 1 处。

（二）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

支持建设林草种苗应急储备库，建设种苗交易市场，确保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力争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供给率达到 70% 以上，乡土草种供求不平衡问题基本解决。

（三）培育现代种业企业

加快培育壮大一批育种创新能力强、经营规模大、产业链长的种业企业，提升种业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提升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培育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化林草种业龙头企业。

五、林草种业技术支撑

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品种评价体系，完善认证检测体系，优化品种认定方法和程序，建设林草良种审定信息化平台，强化种业市场监管，提高我市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

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 1 个，建设新品种展示示范点 1 个，建设跟踪评价及信息数据收集中心 1 个。

（一）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在春秋关键时节开展林草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积极做好维权案件处理，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开展重点品种维权试点，加强与司法部门维权合作，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方式。

（二）建立品种评价体系

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评价鉴定和新品种展示。建设林草新品种展示示范点、跟踪评价及信息数据收集中心，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品种特异性鉴定准入、跟踪评价与示范推广有机结合的新型品种评价管理机制。

（三）完善认证检测体系

建立完善林草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立市级林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质量监督检验站，建设林草种子质量认证追溯中心，保障林草业生产用种安全、质量安全、供给安全。加大教育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从业者、管理者的能力。

(四) 优化品种认定方法和程序

加快认定一批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急需的乡土乔灌木良种，完善林木良种引种备案制度，确保良种跨区域推广更加科学、更加便捷、更有保障。

(五) 建立林草良种推广使用制度

提升林草品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在线申请、查询等服务，加大林草良种推广力度，建立良种推广使用制度，特别是国家投资等公益性造林种草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绿化任务，作业设计要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并将其作为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林木良种使用率。大力宣传良种使用成效，提高社会对良种的认知程度，形成推广使用良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

完善林草种苗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完善林草种质资源管理、良种推广使用、生产经营许可、质量管理等办法和标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质量认证制度，实现林草种苗质量的可追溯。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组织开展林草种苗综合执法和专项打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第七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有机结合，落实

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草资源，推进林草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林草产业产量、质量稳步提高，供给结构、产业链条全面优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资源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为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贡献力量。

一、林草生态产品供给

结合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布局，立足林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管理制度，将林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种植业精品化、标准化，加工业精深化、集群化，服务业规模化、多元化，延伸产业链、保障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扩大林草产业规模总量，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一）做实做大资源培育基地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推进林草种植业精品化发展。结合国家重点林业和草原建设工程，重点打造海红果、大接杏等特色品种，引进推广油用牡丹、寒富士、黑枸杞和红枣，兼顾李子、苹果等其他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品种，改进传统种植模式，采取科学修剪、高接换种、土壤管理、增施肥水、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管理技术措施，积极开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栽植以海红果、沙棘、李子、大接杏、小型苹果为主的经济树种，改造嫁接大接杏、李子、仁用杏。加快建设文冠果等木本粮油优势特色林草产业基地，扩大资

源有效供给，引导形成产业集聚。

鼓励地方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或通过对第一轮退耕还商品林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基地。允许对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地进行评估后，依法依规调整林种，种植具有良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木本粮油树种。依托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提升等工程，促进传统产业基地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与示范引领，建设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鼓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品种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利用。同时，以中药材种植、林下种菌、林下养禽为主要发展模式，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培育和推广养殖优良品种，保护和挖掘具有当地特色的乡土品种，做强做大特色养殖产业。加大林下经济科技含量，着力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优质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推广林农牧高效复合经营模式，推动全市林下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二）做优做强精深加工产业

推进林草加工业精深化、集群化发展。加快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市场主体改善林草产品储藏、保鲜、分级、包装条件，提升初加工水平。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林草加工业精深化改造，加强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沙棘、榛子、文冠果等非木质林草资源开发利用，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优化饲草加工产业布局，推动优质苜蓿等生产加工扩面增效。加快推动草

坪产业发展。加快产品研发、市场准入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非木质林草产品附加值。

（三）做活做长生态服务业

积极融入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局，推动林草服务业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扩大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规模，提高服务品质和精细化程度。创新开发生态新业态、新产品，推进林草服务业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森林小镇、慢生活体验区、休闲区、养生基地、露营基地等生态服务示范基地，推进基地现代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林草产业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发展，实现林草产业供给结构、产业链条全面优化，资源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加快形成功能完善、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效益型现代林草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

（一）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

以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和林业专业大户为重点，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国家、自治区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规模，引导发展以企业为龙头、以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以林农为基础的“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经营模式，促进林草产业健康发展。

（二）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力争创建并认定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林草产品优势区、示范园区，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到 2025 年，争取创建 1 个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林草加工业精深化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积极发展循环产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引导和推动产业集群建立行业协会、技术研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产品质量监测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集群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着力发展新兴业态

依托林草特色优势资源和最新科研成果，加强前瞻布局，优化政策组合，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基础好、空间大、后劲足的新兴产业。重点挖掘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新材料、森林食品、森林康养、林业碳汇等产业发展潜力，培育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

推广订单购销、定制生产、网络营销等新模式，促进林草产业上游下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林草资源多重价值，促进林草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金融、建筑、医药、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一二三产在融合中同步增值、协同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苗等林下种植业，统筹推进林下产品采集、经营加工、森林游憩、康养等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推动产业规范发展。

三、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支持林草产业发展已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争取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措施，着力完善资源管理政策，优化财政金融投入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市场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优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 务，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资源管理政策

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允许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鼓励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或通过对第一轮退耕还商品林地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基地。允许对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地进行评估后，依法依规调整林种，种植具有良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木本粮油树种。对调整优化现有木本粮油品种结构的，可优先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二）优化财政金融投入机制

发挥财政投入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林草产业。增加全市林业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规模，建立林草产业贷款贴息制度，按贷款利息的三分之一予以贴息。将林草产业纳入全市农牧业产业扶贫发展基金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草产

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林业产业投资基金和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制度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林草产业，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经济林保险制度，提高经济林基地抗风险和保障能力。改善林业草原生产经营条件，为社会资本进入山林草原营造更好环境。

（三）强化科技创新服务

加强科技培训和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多元化成果转化模式，提升林草产业发展质量。积极推进林草创新联盟建设，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用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健全林草产品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加强林业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加大食用林产品监测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四）着力打造品牌

组织实施林草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实施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和森林认证建设工程，引导培育一批优质品牌、著名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发挥现有中国名牌、驰（著）名商标、绿色食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

（五）健全市场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长期稳定购销关系，增加农民经营收益。完善林草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进“互联网+”

与林草产品产销高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会展等展销平台，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提升市场认可度、信誉度。依托产品主产地和重要集散地，引导培育发展区域性产品交易市场。

（六）优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

精简和优化林草行政审批事项，加强政策法规解读、科技支撑、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社会各界为林草产业发展建言献策。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林草社会组织发展，指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第八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构建全市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夯实发展基础，维护资源安全，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一、森林草原防火

贯彻预防为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源头管控、科学施救的根本要求，坚持一盘棋共抓、一体化推进，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建设和完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火源管理系统、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防火道路与阻隔系统、专业队伍能力系统、科

技支撑系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检查站等，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二）健全预防管理体系

强化全市网格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护林员、瞭望员“探头作用”。完善网格管理制度，定区域、定职责、定任务，推进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创新科学防火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互联网+防火”。探索实行防火购买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三）提高早期火情处置能力

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早期火情处理方案，提高火情处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推进专业防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巡护，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排除、早处置、早扑灭。坚持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加强培训演练，依法治火，科学施救，提高扑火实战能力，预防发生人员伤亡和扑火安全事故。

（四）提升防控保障水平

科学优化防火应急道路、林火阻隔带、防火物资储备库、瞭望塔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布局，积极争取航空护林站（点）建设，构建自然、工程、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数字化、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综合利用卫星、航空、瞭望塔、远程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立体化监测手段，提高火情发现能力。加强专业化、现代化装备配备，提

升基础通信、指挥调度和数据共享等能力。

二、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治理，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

（一）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以市、旗县区监测预警网络体系为基础，完善国家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建设，配备无人机、移动调查终端、气象监测、智能监测、监测预报信息数据接收处理、野外调查数据采集及处理设备，构建天空地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

（二）提升植物检疫综合能力

以市、旗县区检疫御灾体系为基础，开展检疫检验、检疫封锁、检疫监管和除害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检测鉴定、检疫执法、行政管理及检疫服务为一体的工作体系。

（三）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能力

建设有害生物灾害空地立体监控系统，范围覆盖全市9个旗县区。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监测无人机、建设物联网系统、建设应急救助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生物灾害监测防治地级站和县级站、建设市级生物灾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四）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支撑保障能力

聚焦松材线虫病防控重大行业需求，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强现有技术的组装配套和科研成果转化，建立全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与林业生物安全科普宣教体系，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林草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天空地和点线面一体化生态感知网络，建立林草综合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注重科技推广，加快实现资源监管的智慧化应用。

（一）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科技创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和攻关。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项目，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林业草原综合实验室、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长期林业草原科研示范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基层科技推广站等。

（二）构建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

强化科技平台建设，推进智能化生态治理，围绕森林培育保护、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等，构建我市林草技术发展领域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申报转化。加大在营造林建设、防火系统、古树名木保护等林草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实现林草生态数据融通，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形成林草资源监测“一张图”，实现林业、草原一体重点领域动态监测、智慧监管，建立健全林草信息化“集中建设、统一运维、分口应用”的新格局，有效提升林草治理体系、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科技推广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与科技推广工作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每年年初确定推广项目，积极与科研院所对接，做好项目入库等准备工作，积极争取科研技术投资。巩固完善涵盖基层科技推广机构、高校院所、林草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多元化科技推广体系，打造林草专业科技推广队伍，探索建立服务基层的可持续推广机制。储备适合我市实际的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库。提高林草科技推广机构的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工作，持续做好产品和土壤的取样送检，全面汇总分析各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监测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组织行业协会、质检机构和专家开展质量分析和研究，督促指导生产者解决问题，消除风险隐患。

（五）专家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专家库，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挖掘和培养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打造高水平的专家团队，为林草事业发展建设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智力支持。加强基层一线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每个旗县区争取培养2—3名乡土专家，增强基层一线专业队伍的

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

四、基层站点建设

加快推进林业草原基层站点建设，强化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参与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提高全市林业草原整体管理水平，保障林草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业务技能培训

开展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培训，提升基层站点人员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站点的政策宣传、资源管护、生产组织、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等职能作用，满足适应加强生态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需要。

（二）基层林草站点标准化建设

大力推进林业工作站、草原站标准化建设，整合优化森林管护站、木材检查站，健全基层站点体系，不断完善优化乡镇基层站点建设布局，提升基层站点服务保障功能。

五、林草保险高质量发展

推动林草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森林和草原稳定发展、可持续经营，提高全市森林草原自然灾害风险应对能力。

（一）完善森林保险方案

完善森林保险方案和条款，提高森林保险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强化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建设，增强林业生产经营者抵御风险能力，激发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科学化、高效化水平。加大对防灾减灾设施的投入，建立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综合平台，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覆盖面和准确率。

（三）扩大草原保险覆盖范围

助推草原保险和普惠金融的创新与发展，增强草原领域普惠保险的可得性和商业可持续性，进一步以“扩面、增品、提标”为重点，初步建立草原保险政策，扩大草原保险覆盖范围。

（四）探索林下经济产业保险

探索开展政策性林下经济产业保险、林草业产品保险等新型保险模式，降低农民因火灾、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林下经济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重点项目与规模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土绿化面积 109.5 万亩，年均完成 21.9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5 万亩，占 28.77%；封山育林 3.5 万亩，占 3.20%；森林抚育 22 万亩，占 20.09%；退化林修复 10 万亩，占 9.13%；人工种草 22.5 万亩，占 20.55%；草原改良 20 万亩，占 18.26%。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期间营造林及种草规模

单位：万亩

单位	营造林及种草规模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退化林修复	人工种草	草原改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合计	109.50	31.50	3.50	22.00	10.00	22.50	20.00
(%)	100.00	28.77	3.20	20.09	9.13	20.55	18.26
新城区	0.01				0.01		
回民区	0.01				0.01		
玉泉区	0.01				0.01		
赛罕区	0.02				0.02		
武川县	51.95	21.50		1.00	4.95	9.50	15.00
土默特左旗	6.00					6.00	
托克托县	11.00	0.50	3.50	5.00	2.00		
清水河县	21.00	2.00		10.00	2.00	4.00	3.00
和林格尔县	19.50	7.50		6.00	1.00	3.00	2.00
注：以上包括国家重点林草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荒漠化治理面积和地方重点林草项目退化林修复面积、社会资本参与的人工种草面积以及其他重点林草项目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以及退化林修复面积。							

完成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范畴内的其他森林草原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黄河重点生态区域林业有

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智能监测管理保护系统建设项目，敕勒川生态谷西延段草原修复提升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等生态保护修复具体项目。

专栏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重点林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周边草原生态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新城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周边草原生态提升工程项目规划面积约3212亩，由两个片区组成，自东向西分别是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片区3122亩，哈拉沁生态公园及沙坑公园片区90亩。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态草地修复、灌溉给水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段黄河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清水河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规模45.2万亩，其中完成沿黄生态廊道建设5828亩、林草生态系统修复39.86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7万亩，浑河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500亩，生态型乡村绿化20个、经济型乡村绿化30个。

3.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托克托县、清水河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清水河县3000亩和托县12365亩黄河沿岸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绿化等项目，助力黄河沿岸提质增绿。

4.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回民区、新城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新造防护林43.5万亩、多功能林12万亩，现有防护林提升61.5万亩，沙化草原补播1.8万亩，同步建设示范苗圃3处，沙化和荒漠化治理效果监测系统1套，防火监控系统6套，有害生物监测系统4套。

专栏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重点林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5. 森林和草原防火

(1) 呼和浩特市（北部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市林业和草原局、新城区、回民区、武川县、土默特左旗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扑火队营区 650 平方米，维修改造物资储备库 120 平方米、车库 125 平方米，维修储备库房房顶 300 平方米，营房院落硬化 400 平方米，新建防火检查站 25 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建远程视频监控 7 套、林区卡口监控 84 套、防火监控显示系统 3 套，购置防火宣传车辆、指挥车、应急指挥通讯车、消防水车、工具车、机耕拖拉机、运兵车等车辆 56 辆，购置无人机 10 架以及必要的防灭火机具装备。

(2) 呼和浩特市（南部地区）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赛罕区、玉泉区、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车库、物资储备库、营房（合建）1 处，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新建防火检查站 18 个、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新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0 套、防火卡口监控 60 个；购置防火运兵车、消防水车、工具车等车辆 21 辆，以及必要的防扑火机具等设备。

6.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1) 乡土种质资源库及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立植物种质资源库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实验室、基因样品保存库等）；建立保存、鉴定、评价、选育功能齐全的一体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体系；完成 1000 份林草用种、野生植物、蒙中药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16000 份土壤样品收集保存；建设种质资源圃 100 亩；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建立呼和浩特植物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种质资源的保存、新品种选育、繁种、推广经营等可溯源的智能化应用。分期建成。

(2)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乌素图森林公园

专栏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重点林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分为质检执法设备购置和质检执法基础设施建设两部分。购置设备 342 台（套、件、延长米）。其中行政执法设备 29 台（套）；质量检验设备 222 台（套）、检验检测操作平台 41（套、台）及全钢台面 50 延长米。质检执法基础设施改造 500 平方米。

（3）古树名木保护

建设地点：9 个旗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①一级古树保护与复壮工程。对全市 18 株古树实施保护工程，其中：10 株古树配套安装避雷针；7 株古树安装支撑；3 株古树需封堵树洞；2 株古树新建树池；16 株古树新建护栏；4 株古树安装透气铺装；8 株古树进行枯朽树干、枝处理；3 株古树进行根部保护；7 株古树根部进行种植豆科植物保护；16 株古树进行地表土壤处理；3 株古树进行地表清理；18 株古树输生命液复壮和施有机肥复壮；7 株古树叶面进行施肥和病虫害防治。

②二级和三级古树保护与复壮工程。对林草部门管辖的 29 株二级古树、80 株三级古树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制定科学的保护措施；对珍稀树种和濒危古树实施抢救性保护与复壮；保护与复壮措施包括：安装避雷针、树干支撑、树洞封堵、设置护栏、透气铺装、枯枝处理、根部保护、土壤改良、施肥复壮等；对其他古树落实管护单位和管护人，开展常规性抚育管理。

③古树群保护与复壮工程。对 10 处古树群共计 14098 株古树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准确掌握古树群内古树生长状况和环境状况，制定科学的保护措施；对珍稀树种和濒危树种开展保护与复壮；对有条件的古树群实施封育保护；对古树群落实管护单位和管护人，开展常规性保护和抚育管理。

④推进古树名木数字化管理。依托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建立全市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对古树名木设立二维码，重新挂牌，实现“一树一码”管理；利用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增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实施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和管理；通过巡护系统，组织护林员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对因灾和人为受损的古树名木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抢救。

专栏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重点林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7.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建设地点：自然保护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以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等。

8. 敕勒川生态谷西延段草原修复提升

建设地点：新城区及回民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南侧呼和塔拉大街、生态路廊道两侧，东起科尔沁快速路，西至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面积约1.5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移树、整地、草原修复、地被种植、绿化给水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9. 黄河重点生态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设地点：9个旗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减灾、检疫御灾三大体系，建设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完善保障措施，逐步实现林业有害生物的可持续控制。

10.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标准化建设

建设地点：各国有林场

建设规模及内容：市本级及各旗县区

11. 呼和浩特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

建设地点：9个旗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依托生态大数据对呼和浩特市水、土、气、植物、动物等基础数据开展调研分析，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实现林草生态的数据融通、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全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建立数据规范和标准。项目包含林草动态监管、生态修复工程管理、保护地网格化巡护、林草防火应急管理、林草病虫害应急管理等系统。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全市自然环境现状

呼和浩特市地貌主体属于内蒙古高原，平均海拔高度 1050 米左右。大青山位于阴山山脉中段，生成九峰山、金銮殿山、蟠龙山等纵向山脉山峰。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降水量少而不匀、风大、寒暑变化剧烈等特点。水资源少且分布不均，水资源空间分布从东南到西北逐步减少。土壤类型多样，土壤带由东北向西南排列，依次为灰色森林土、灰褐土、粗骨土、新积土、栗褐土、潮土、盐土、沼泽土、风沙土。植物区系复杂多样，现有野生植物 173 科 597 属 1123 种。野生动物资源种类丰富，现有脊椎动物 5 纲 27 目 68 科 145 属 307 种。

全市森林覆盖率 23.01%，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质量不高，功能发挥不稳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9.74%，草原“三化”现象没有实质性改变，超载过牧问题依然存在，生物生产力有所下降。受气候干旱及人类活动影响，湿地萎缩，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生态系统功能脆弱。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是以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稳定的森林、

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工程建设围绕增绿、增质、增效的基本要求，对现有土地利用方式进行整合规划，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保护和开发，为退化植被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从而营造出自然环境向利好方向发展的空间。项目建设始终遵循保护生态环境、不产生新的破坏或负面影响的原则，力争使各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一、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

在开展植树造林种草、森林抚育、草原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经济林建设、林下经济等过程中，因整地、栽植、化肥农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为活动增加等因素，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干扰。但整体上会呈现出恢复大于破坏，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的状况。局部区域的干扰消除后，及时采取修复措施，林草植被可短期内恢复演替。

（一）整地及施肥对环境的影响

整地有助于土壤团粒结构的改善和林草植被的生长，但由于未来造林种草地均为远山大沙地区，环境条件更为恶劣，整地不当容易引起沙化及水土流失，降低土壤肥力。此外，良种繁育、经济林、花卉栽培等建设初期需施肥，过多使用无机肥，将破坏土壤的理化性质，造成土壤板结，使其保水、保肥等综合能力下降，最终导致土地退化。同时，无机肥中的营养盐类将随排放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对环境的影响

我市森林草原病虫害时有发生，疫病发生严重时进行化学防治不可避免地使用一些药剂，如果使用不当，会对周围的人、畜、农作物、益虫和野生动物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尤其可能污染水源。

（三）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林草建设活动中人为活动最多，从前期调查、规划设计，到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活动都离不开人，因此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比如造林种草会对原生植被产生影响，森林抚育会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影响，湿地恢复会对鸟类产生影响等。

（四）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各类管护站所基础设施建设、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造林地修建简易作业路等，均为永久性工程建筑占地，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扬尘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运输等机械噪声会对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时会对地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筑垃圾和弃土等固体废物会对景观、生物生境造成一定影响。

（五）林草产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全市已初步形成以林木培育、草种繁育、名特优新经济林、森林草原景观旅游等为主的林草产业体系，林业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建设，木质林产品、草产品加工，生物制药，野生动植物加工利用等产生的垃圾、污水、粉尘和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二、对经济社会和人文环境的影响

(一) 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必然会增加农村就业率，增加社会产值和国民收入，有助于区域内农民脱贫致富。随着工程项目投入的逐步提高，林草产业的不断扩大，绿色GDP逐年增长，将会对全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带动相关产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二) 对人文环境的影响

生态建设不仅有助于文化资源的保护、继承和发展，而且对于传播生态文明、开展科普教育、提高全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精神文明建设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实施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会对环境造成一些负面影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采用科学造林措施，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正确选择树种草种，进行针阔混交、乔灌木混交。造林配置上采用行间、带状、块状等多种方式，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充分发挥森林草原对环境的多重效益。坚持使用无检疫对象

的良种壮苗，选育抗病能力强的优良树种草种，提高森林草原自身抗病能力。做好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坚持草畜平衡，适时开展抚育，促进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各项能力，有效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防火形势，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认真贯彻林草有害生物“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落实责任”的方针，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支撑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一旦发现重大植物疫情，及时封锁扑灭。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二、原生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

避免全面整地，采取局部整地，根据立地类型科学采用穴状整地、鱼鳞坑整地和水平沟整地等方式，整地后要及时进行植被栽植，并尽可能避免破坏周边植被。设置拦水沟埂等水保措施，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化肥选用以有机肥与复合肥为主，避免使用无机肥。严格控制农药剂量，农药残留物不能超过国家标准，严禁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农药使用仅限于病虫害防治，不能扩大使用范围，确保土壤基本保持天然状态，对水质的影响保持非常轻微状态。

三、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

项目施工要减少破土对环境和景观的不良影响，对产生影响

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有自然生态环境。科学编制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严格按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对于产业园区、林草产品加工、生物制药、野生动植物加工等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粉尘处理、消减噪音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对《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环境的破坏。

第四节 环境适应性影响分析

《规划》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部署，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结合我市实际而确定。《规划》的建设内容仅在实施建设期间对自然环境有短期负面影响，长远看可有效增加林草植被盖度、森林蓄积量、草原生物量和森林草原碳汇，提高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和农田保护等功能，对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优化林草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林草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大意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林草保护与修复对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工程建设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程任务顺利实施，把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作为改善人民生产、生活、生存条件和护农促牧的战略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林草部门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森林草原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将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全面推行四级林长体系，建立完善“林长制”。市级层面由市委书记担任市总林长、市长担任副总林长；旗县区、乡镇、村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林长和副林长。市级领导牵头包联如大青山、黄河沿岸、哈素海等重要生态区域，各旗县区重点生态环境区域由县级领导包联负责。各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区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量化考核，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

积、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新增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面积、湿地保护率等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督导考核。

第二节 持续深化改革

深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制度，确保森林资源和质量实现稳步增长。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效，保持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加快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制度、监管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行集体林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既为投资者进入林业创造必要条件，又保护好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

第三节 推动管理创新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草原法》，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自然生态保护领域的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挤占自然生态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建立完善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生态公益林补偿，积极探索跨区域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从制度、标准、权责、监测评估等多个方面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确保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加强林业行政、草原监督等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有序推进。

聚焦核心职能和主责主业，提升能力、优化效率，实现精准精细科学管理。创新年度计划管理，扩大年度计划指标范围。创新重大工程管理，在重点生态脆弱地区，集资金、政策、管理等多要素，实施一批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创新高效管理，在各领域、各层级搭建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高政务管理、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做好国土绿化任务成果上图入库工作。创新“揭榜挂帅”助力科技攻关管理，建立项目评选、成果鉴定、奖励追责等机制，鼓励优秀人才、团队揭榜挂帅，鼓励联合课题进行攻关。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以公共财政为

主、多元化投入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为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对林草生态保护的投入，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森林赎买制度，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差别化生态补偿机制。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为林草产业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生态保护和建设。结合以工代赈、吸纳贫困人口参与国土绿化建设等方式，统筹开展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增强发展后劲，拓宽发展空间。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全民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行使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将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科技馆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

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模式，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重大工程区域，让公众深切感受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成就，提高重大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林草空间格局发展区划
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营造林及种草任务表
3. 呼和浩特市森林和草原分布图
4. 呼和浩特市湿地分布图
5. 呼和浩特市荒漠化土地分布图
6. 呼和浩特市沙化土地分布图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林草空间格局发展区划

单位：万亩

一级区	二级区	涉及旗县 (区)	面积 (万亩)
黄河重点生态区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新城区	103.20
		玉泉区	30.45
		回民区	24.75
		赛罕区	150.00
		土默特左旗	405.00
		清水河县	428.85
		托克托县	196.95
		小计	1339.20
北方防沙带	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	和林格尔县	510.15
	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武川县	732.75
	合 计		1242.90
总 计			258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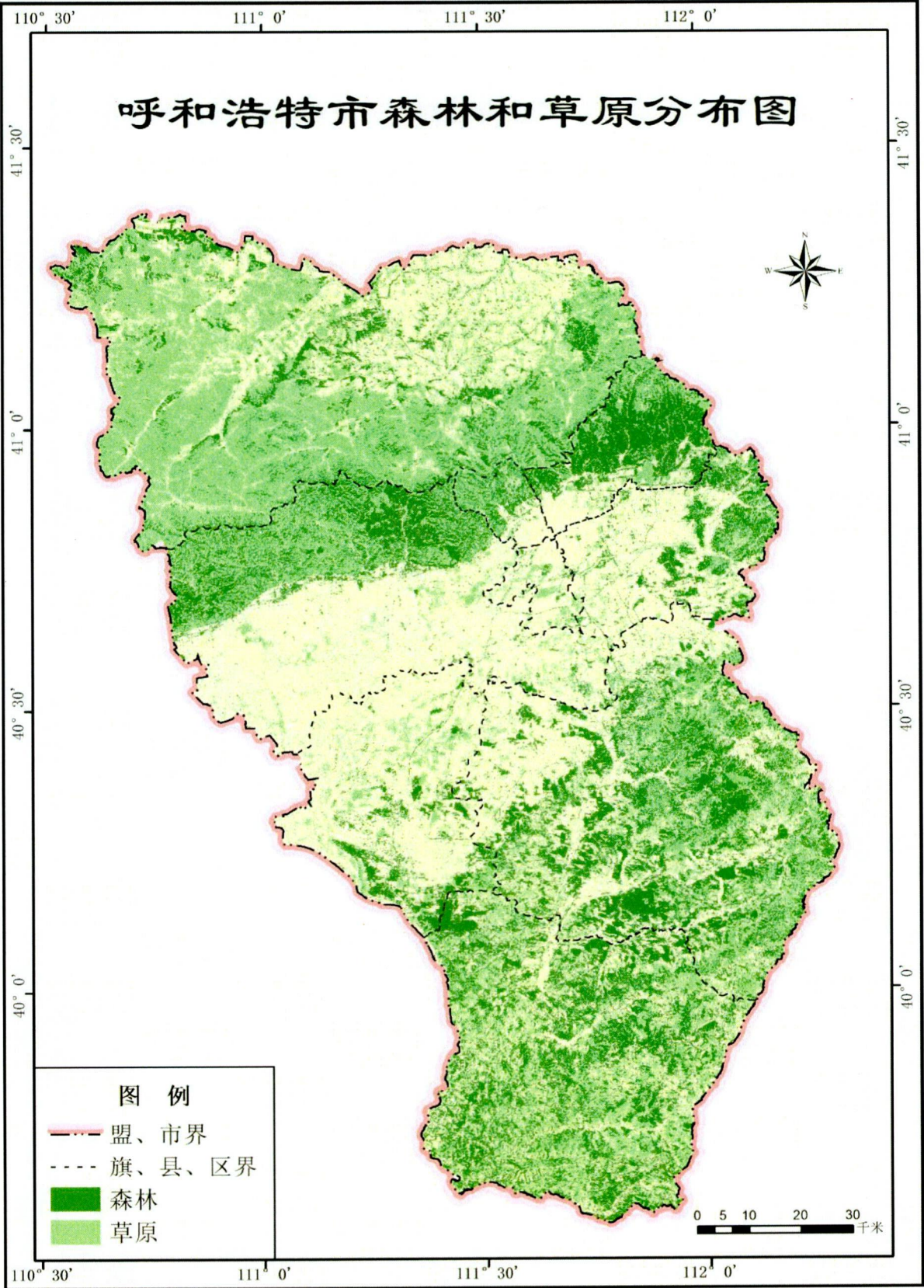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营造林及种草任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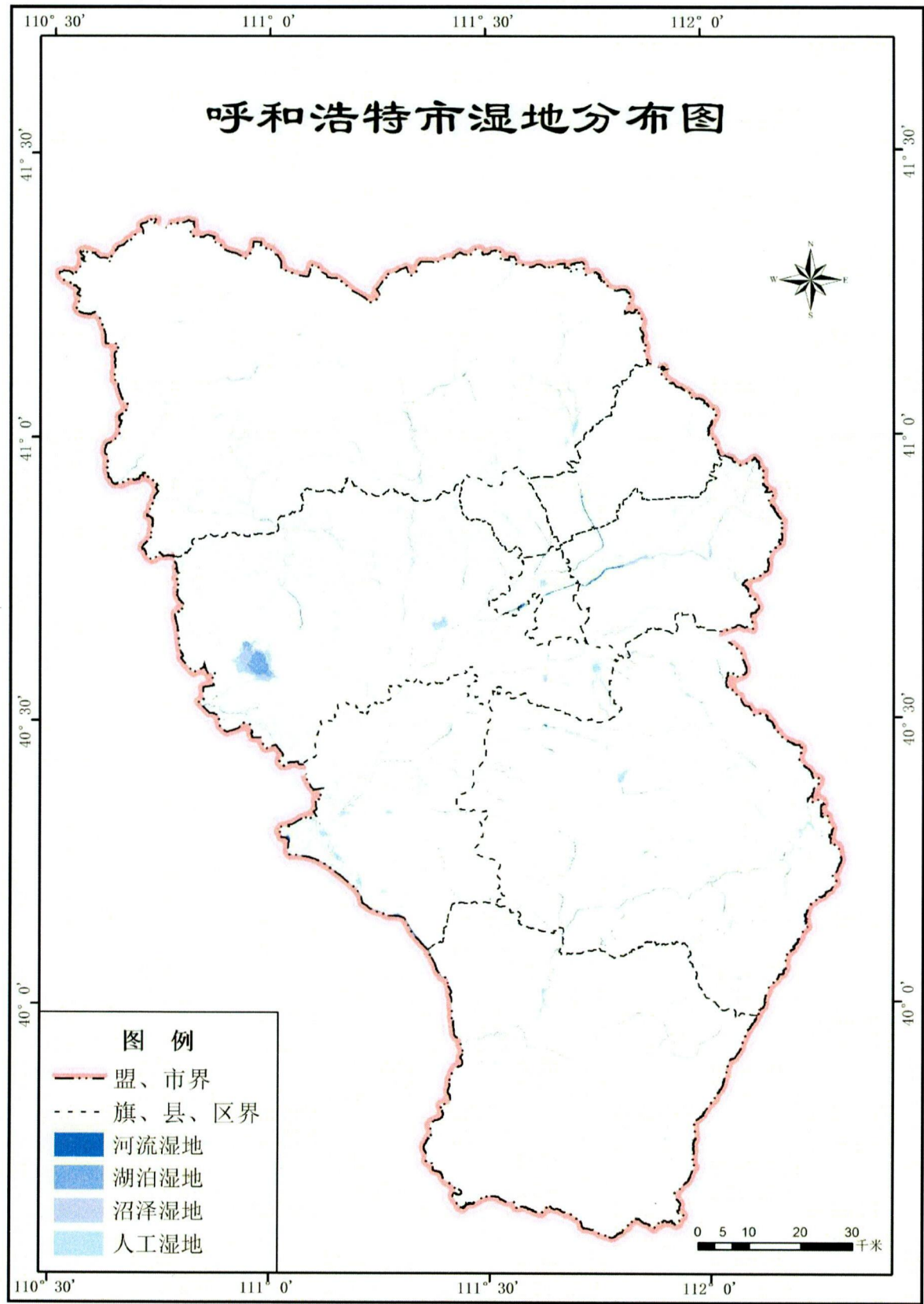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亩

单位	保护修复规模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退化林修复	人工种草	草原改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合计	109.50	31.50	3.50	22.00	10.00	22.50	20.00
(%)	100.00	28.77	3.20	20.09	9.13	20.55	18.26
新城区	0.01				0.01		
回民区	0.01				0.01		
玉泉区	0.01				0.01		
赛罕区	0.02				0.02		
武川县	51.95	21.50		1.00	4.95	9.50	15.00
土默特左旗	6.00					6.00	
托克托县	11.00	0.50	3.50	5.00	2.00		
清水河县	21.00	2.00		10.00	2.00	4.00	3.00
和林格尔县	19.50	7.50		6.00	1.00	3.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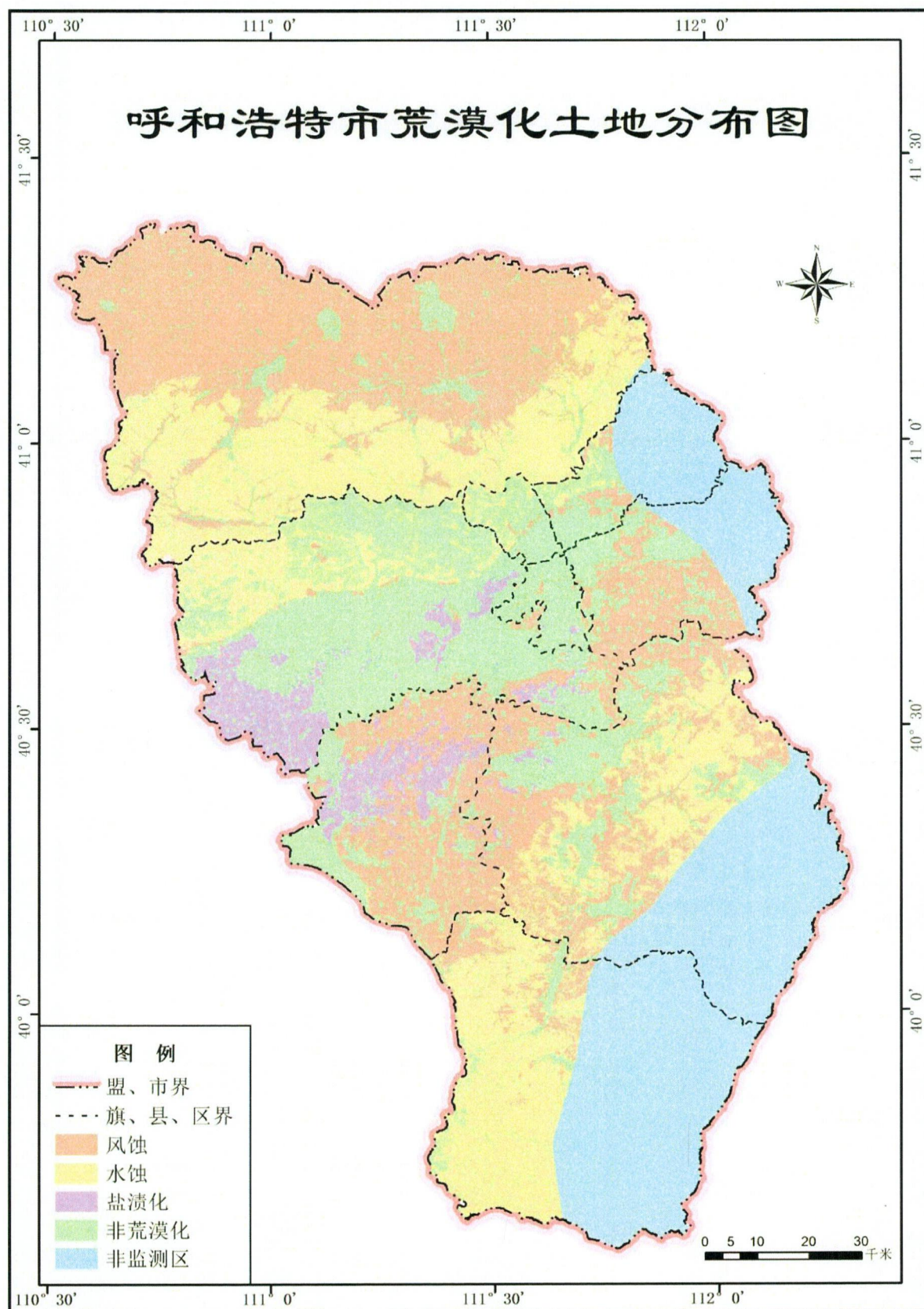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